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091—2002

---

## 无公害食品 芹菜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肃、张德纯、钟惠宏、钱洪。

# 无公害食品 芹菜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芹菜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芹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GB/T 8868 蔬菜塑料周转箱

GB 14877 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 14878 食品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T 14929.4 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测定方法

GB/T 15401 水果、蔬菜及其制品 亚硝酸盐和硝酸盐含量的测定

## 3 要求

### 3.1 感官

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长短和粗细基本均匀，色泽基本一致，不带根系，无明显缺陷（缺陷包括机械伤、腐烂、异味、冻害和病虫害等）。

### 3.2 卫生

卫生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无公害食品芹菜卫生要求

序号	项 目	指标/(mg/kg)
1	敌敌畏(dichlorvos)	≤0.2
2	乐果(dimethoate)	≤1
3	毒死蜱(chlorpyrifos)	≤1
4	氯氰菊酯(cypermethrin)	≤2
5	氰戊菊酯(fenvalerate)	≤0.5
6	抗蚜威(pirimicarb)	≤1
7	百菌清(chlorothalonil)	≤1
8	铅(以 Pb 计)	≤0.2
9	镉(以 Cd 计)	≤0.05
10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	≤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剧毒和高毒农药不得在蔬菜生产中使用。

## 4 试验方法

### 4.1 感官要求的检测

品种特征、腐烂、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害等,用目测法检测。病虫害有明显症状或症状不明显而有怀疑者,应取样品剖开检验。异味用鼻嗅的方法检测。

### 4.2 卫生要求的检测

#### 4.2.1 敌敌畏、乐果、毒死蜱

按 GB/T 5009.20 规定执行。

#### 4.2.2 氯氰菊酯、氰戊菊酯

按 GB/T 14929.4 规定执行。

#### 4.2.3 抗蚜威

按 GB 14877 规定执行。

#### 4.2.4 百菌清

按 GB 14878 规定执行。

#### 4.2.5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

#### 4.2.6 镉

按 GB/T 5009.15 规定执行。

#### 4.2.7 亚硝酸盐

按 GB/T 15401 规定执行。

## 5 检验规则

### 5.1 检验分类

#### 5.1.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c)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5.1.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者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标志和包装。检验合格后并附合格证方可交收。

### 5.2 组批规则

同一产地、同时采收的芹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 5.3 抽样方法

按照 GB/T 8855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验单填写的项目应与实货相符,凡与实货不符,包装容器严重损坏者,应由交货单位重新整理后再行抽样。

### 5.4 包装检验

应按第 7 章的规定进行。

### 5.5 判定规则

5.5.1 每批受检样品抽样检验时,对有缺陷的样品做记录,不合格百分率按有缺陷的棵(根)数计算。每批受检样品的平均不合格率不应超过 5%。

5.5.2 卫生要求有一项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 6 标志

包装上的标志和标签应标明产品名称、生产者、产地、净含量和采收日期等,字迹应清晰、完整、准确。

##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包装

7.1.1 用于芹菜的包装容器应整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内壁无尖突物。纸箱无受潮、离层现象。塑料箱应符合 GB/T 8868 的要求。

7.1.2 每批芹菜所用的包装、单位净含量应一致。

7.1.3 包装检验规则:逐件称量抽取的样品,每件的净含量不应低于包装外标志的净含量。

### 7.2 运输

7.2.1 芹菜收获后应就地修整,及时包装、运输。

7.2.2 高温季节长距离运输宜在产地预冷,并用冷藏车运输;低温季节长距离运输,宜用保温车,如用卡车宜加盖棉被或其他保温措施,严防受冻。

7.2.3 运输工具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时,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

### 7.3 贮存

7.3.1 贮存温度宜保持在 0℃~2℃范围内,空气相对湿度应保持在 98%~100%。

7.3.2 贮存期间应防止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业标准  
无公害食品 芹菜

NY 5091—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8 千字

2002年8月第一版 200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155066·2-14574 定价 8.00 元

网址 [www.bzchs.com](http://www.bzch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NY 5091-2002